

#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法院

## 民事调解书

(2019)赣 1002 民初 1052 号

原告：陈志晨，男，汉族，1989 年 11 月 26 日出生，住江西省抚州市 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码 [REDACTED]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付斌、付博纬，江西澍正律师事务所律师，特别授权代理。

被告：周晓清，男，汉族，1969 年 06 月 25 日出生，住江西省南昌市 [REDACTED] 室，身份证号码 [REDACTED]。

原告陈志晨诉被告周晓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 [REDACTED] 2019 年 3 月 1 日立案受理后，依法适用普通程序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

经查明，2017 年 9 月 30 日，被告周晓清向原告陈志晨借款，约定被告周晓清向原告陈志晨借款 100 万元用于周转，借款期限为叁个月，借款利息为月息叁分，并由被告周晓清向原告陈志晨出具借条一份。同日，原告陈志晨将借款 100 万元在中国工商银行转账汇入被告周晓清的账户。

被告周晓清已按借条约定结清了 2018 年 3 月 1 日之前的借款利息，未按期归还借款本金及其他利息。经原告多次催收未果，故诉至本院。原告陈志晨向本院提出如下诉讼请求：1、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100 万元及利息（利息以月息 2% 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至还清款时止）；2、本案诉

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本案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截止2018年3月1日被告周晓清尚欠原告陈志晨借款本金人民币100万元及利息；

二、被告周晓清于2019年5月30日之前一次性还清原告陈志晨借款本金人民币100万元及利息（利息按月息2%从2018年3月2日起计算至还清款项时止）。

案件受理费15924元，减半收取计7962元，及诉讼保全费5000元，共计人民币12962元，由被告周晓清负担。

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，本调解协议经双方当事人在调解协议上签名或捺印起生效。

上述协议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后，当事人必须自觉履行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，对方当事人可以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三十九条之规定，在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。

审 判 长 帅美琴

人民陪审员 万园秀

人民陪审员 张柏兰

二〇一九年九月

书 记 员 毛 青

